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片区、镇、街道,平安建设成员单位:

2021年12月24日,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并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制定颁布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必然要求,是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标志性成果,是构建中国特色反有组织犯罪制度的成功探索和伟大实践,有利于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黑恶势力,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向前推进;有利于进一步健全行业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控体系,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的强大力量,从源头上预防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;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执法司法机关干的法治意识、人权意识、证据意识、程序意识和自觉接受法律监督意识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扫黑除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为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、实施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结合示范区实际,决定开展集中宣传活动,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宣传活动从4月1日至6月30日,之后转入日常工作,常态化宣传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重点宣传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概念、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治理、有组织犯罪案件办理机制、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规定,并对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、深挖黑恶势力"保护伞"、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、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、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、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六大亮点进行解读。

三、宣传形式、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

加强宣传策划,创新宣传形式,突出宣传实效,通过拓展 社会宣传、创新媒体宣传、组织集中宣传等方式,增强宣传的 力度、密度、广度和深度,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创 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。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:

(一) 集中宣传任务安排

1. 镇、街道任务

- (1)在辖区内游园广场悬挂横幅,制作版面,营造浓厚氛围。
- (2) 在辖区主干道两侧、重要路口等醒目位置制作 10 条以上高标准、永久性墙体宣传标语
- (3)城区 5 个办事处要在辖区内的大型公益广告牌、大型 LED 屏上宣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内容。
- (4)每个村(居、社区)要在出入口、街道两侧等醒目位置,至少制作安装1个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固定宣传栏、刷写张贴2条以上永久性墙体宣传标语、横幅。

- (5)印制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彩页,组织机关干部职工、包村干部、村(社区)干部和工作人员、驻村民警、巡防队员、平安志愿者进村入户,挨家挨户发放或张贴,做到不漏一村、不漏一户。
- (6)在巡逻车上安装播音设备,一个一个村流动播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录音。
- (7) 鼓励宣传载体多样化,充分利用水杯、扇子、纸杯、纸抽、扑克、雨衣、雨伞、围裙、包装袋、鼠标垫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作为载体进行宣传。

2. 重点单位任务安排

- (1)组织部: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作为"党群连心"的一项内容,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入户、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开展宣传。
- (2)宣传部:组织协调济源日报、济源晨报、济源广电台加强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报道。指导市级媒体做好转载转发中央、省媒体关于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方面的重要新闻稿件,与中央和省媒体形成同频共振的强势宣传效果。组织市级新闻网站、主要移动新闻客户端,在宣传活动期间设立专栏突出显示,并集中推送重点宣传内容。组织各影剧院在电影放映前播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标语。
- (3)公安局:利用城乡道路交通指示牌及安装的LED显示 屏宣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内容。组织协调公安分局、派出所 等下属单位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教育宣传。负责协调各宾

馆、旅社、洗浴中心、歌舞厅等特业场所,通过电子显示屏、 悬挂横幅等载体和形式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。负责协 调各有车单位、驾考单位、检测机构,通过电子显示屏、悬挂 横幅等载体和形式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。

- (4)教体局:负责协调大中小学校设置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栏,悬挂横幅标语,在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内容。印制并向所有中小学生发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形页。通过校信通编发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内容。开展"小手拉大手"等活动,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到家长、宣传到社会。
- (5) **住建局**: 充分利用建筑施工围档制作宣传喷绘版面; 做好游园广场的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; 负责世纪广场大型 电子显示屏天天播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标语。
- (6)**自然资源局:**负责组织在重点矿区、山区、项目区 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,制作安装宣传标语。
- (7)交通局:负责组织车站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工作。充分利用城乡公交车身、出租车LED广告屏等平台宣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内容。在公交站台制作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版面。
- (8) 信访联席办:在信访接待大厅、单位周边设置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栏、宣传窗、宣传标语、电子屏幕等。
- (9)工科委:负责组织示范区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活动。

- (10) **民宗委:**负责在宗教活动场所安装、刷写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标语,设置宣传栏。
- (11)司法局:组织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普法宣传活动。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普法教育。
- (12) **商务局:**负责组织城乡大型商场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。
- (13)文广旅局:负责组织所有景区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工作。在KTV显示屏、网吧电脑显示屏等处设置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内容。
- (14) 卫健委:负责组织全区卫生系统及所有医院设置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栏,制作宣传版面,悬挂横幅,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内容。
- (15) 市场监管局:负责组织集贸市场和城区、镇区沿街有电子显示屏的个体商户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。
- (16) 行政审批中心:负责组织市民之家的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工作,利用各业务单位电子显示屏,滚动播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内容、宣传标语,确保随处可见。
- (17)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:负责组织银行系统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,加强银行系统干部职工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教育,利用银行电子显示屏宣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内容。
- (18) 通管办、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电信:活动期间,负责向全市手机用户推送宣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公益短

信。

- (19) 中石化、中石油: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,所有的加油站点都要设置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栏,悬挂横幅标语,并对所有员工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教育。
- (20)济源火车站:在售票厅、候车厅、站台和站前广场 设置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固定宣传栏、悬挂横幅标语,电子显 示屏滚动播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内容。

3. 其他单位任务

每个单位(包括有独立办公场所的下属单位或二级机构)都要制作宣传版面、悬挂横幅标语,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内容,向所有干部职工普及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知识。

(二) 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安排

1.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列入学习重要内容。各单位要将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作为学法普法的重要内容,组织党员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逐条认真学习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主要内容,提升运用法律武器打击、防范黑恶犯罪的能力水平。

责任单位:各片区、镇(街道)、平安建设成员单位

完成时限: 4月底前

2.举办知识讲座。依托"愚公讲堂"等平台,邀请专家学者 为示范区各级领导干部讲授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。发挥市普法讲 师团的作用,分期分批对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 责任单位:示范区扫黑办、组织部、司法局

完成时限:5月底前

3.深入开展"以案释法"工作。按照《关于建立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》要求,开展"以案释法"优秀案例征集选编活动,并组成以执法、司法工作者和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仲裁员、人民调解员、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为成员的工作团队,分批次深入镇(街道)、村、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普法宣讲。

责任单位:中级法院、检察分院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公 安局、司法局

参加单位: 各片区、镇(街道)、平安建设成员单位

完成时限:5月底前

4.开展答题活动和法律知识测试。充分运用网络媒体、平台刊登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知识题库,各单位组织开展线上答题、线下测试等多种形式的答题和测试活动,单位干部、职工参与答题人数不少于80%。在济源普法微信公众号上,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知识答题活动,各单位要严密组织答题活动,让不同群体在答题中增长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知识。

牵头单位:示范区扫黑办、宣传部、司法局

参加单位:各片区、镇(街道)、平安建设成员单位

完成时限: 6月底前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,主

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,抓紧制定宣传教育方案,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、责任人,落实经费保障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宣传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各单位在开展此项工作的同时要加强信息上报,动态工作信息及时转发至平安建设工作群,有关工作图片资料发送至邮箱(jysshb@126.com),阶段性工作情况每月20日前书面报送,集中宣传活动工作总结6月20日前书面报送。(报送地址:行政一区1号楼316室,联系人:李娜,联系电话: 13838925313)

- (二)增强宣传实效。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运用"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"等媒体平台,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,增强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要开展精准宣传,针对不同群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,不断增强群众对黑恶犯罪的认识,提高参与扫黑除恶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。
- (三)强化督导检查。集中宣传活动期间,平安办、扫黑办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,对工作组织不力、推动缓慢的,将进行通报批评,该项工作作为年度平安建设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,纳入年度考核。

附: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标语

示范区平安办 2022 年 3 月 22 日

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标语

- 1、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
- 2、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是扫黑除恶的专门法
- 3、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保安宁,扫黑除恶斗争护民生
- 4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依法严惩黑恶犯罪
- 5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 铲除黑恶势力"关系网""保护伞"
 - 6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
 - 7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严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
 - 8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让黑恶犯罪无所遁形
 - 9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 预防和惩治黑恶犯罪
- 10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巩固扫黑除恶斗争成果
 - 11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黑恶必扫,除恶务尽
- 12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保持高压态势,铁腕 扫黑除恶
- 13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
 - 14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全民参与扫黑除恶

- 15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
 - 16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 铲除黑恶, 构建和谐
- 17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净环境,促稳定,保平安
 - 18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重拳扫黑,保民平安
 - 19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对黑恶势力露头就打
 - 20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深化平安济源建设
 - 21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实现扫黑除恶长效常治
- 22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加强行业监管,打击 欺行霸市
- 23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严打黑恶犯罪,优化营商环境
- 24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严打黑恶犯罪,维护经营秩序
 - 25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扫黑除恶,护航发展
- 26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 层
 - 27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巩固基层政权
 - 28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严打"村霸""乡痞"
 - 29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严打村霸宗族黑恶势力
 - 30、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,坚决打击各类黑恶势

力犯罪